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51号

罪犯鲍赵生，男，1960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赵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1日作出(2022)云刑核1427600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3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22 元，账户余额 125.21 元，月最高消费 6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赵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56号

罪犯高兴照，男，1973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6日作出(2021)云01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兴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高兴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2日作出(2021)云刑终10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49.60元，账户余额235.01元，月最高消费1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兴照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53号

罪犯贾灿宇，男，1996年6月2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益阳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1年08月06日作出(2021)云71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灿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贾灿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2021)云刑终10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9.38元，账户余额3837.75元。月最高消费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灿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58号

罪犯李扎朵，男，2000年5月8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云03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扎朵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2021)云刑终10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1分；2022年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

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2.26 元，账户余额 92.57 元，月最高消费 11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朵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55号

罪犯刘欢，男，1993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云09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7日作出(2022)云刑核5282498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3月23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原判财产刑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8.28元，账户余额1640.90元，月最高消费199.9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52号

罪犯肖岩兴，男，1996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6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岩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岩兴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8日作出(2021)云刑终9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18日入监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0.00元，账户余额1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岩兴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50号

罪犯谢洪，男，1980年2月1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巴南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0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2日作出(2022)云刑核4844188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1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69元，账户余额6850.27元。月最高消费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洪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57号

罪犯杨文金，男，1987年10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侮辱尸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文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3日作出(2020)云刑终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上诉人(原审被告)杨文金的死刑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21年0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刑核68134072号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4日作出(2021)云刑终1102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杨文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侮辱尸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4 分，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9.53 元，账户余额 1842.92 元，月最高消费 1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54号

罪犯余四（自报），又名吴维昔，男，1981年8月5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1日作出（2021）云31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6日作出（2022）云刑核5744795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96元，账户余额2140.36元，月最高消费19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